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2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及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